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、《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除 2 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权益资格外，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，监事会同意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6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,099 万份，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50 万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